

《上海市排水泵站运行维修养护估算指标》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上海市排水泵站运行维修养护估算指标》

编制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上海市排水泵站运行维修养护估算指标》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2015年8月，上海市水务局以沪水务【2015】775号文发布《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修估算指标》（以下简称“原估算指标”）。“原估算指标”发布执行已近十年，近几年来随着本市排水泵站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方式的改变，排水泵站设施的大规模建设以及维护要求的提高、排水泵站设施的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的不断扩大，而且“四新技术”也在不断地运用，“原估算指标”已不能满足本市排水泵站设施维修养护计价需求，需对“原估算指标”进行修编。

2022年8月，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站组织启动了“原估算指标”的修编工作，2023年12月底完成了初稿，初稿章节目录表现形式与“原估算指标”一致，只调整了消耗量。经广泛征求意见并调查本市排水泵站维养工作体系情况，原估算指标更适用于大中修的内容，为贴合小修小保养的日常维养模式，2024年3月1日，上海市排水事务管理中心根据排水行业泵站维养实际情况，提出将“原估算指标”调整为贴合小修小保养的日常维养模式，经编制组

及专家充分讨论，明确将本次修编改为新编估算指标，以适配现行排水泵站的维修养护内容及模式。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4〕159号）的要求，本市污水厂的维修养护费用通过固定资产的百分比计提维养费用，故本次新编估算指标只包括排水泵站部分，不含污水厂的维修养护内容，并新增了调蓄池相关的维养内容。

在各级领导、相关部门大力支持、关心、帮助和配合下，在相关专家和有关单位的指导下，目前已新编完成《上海市排水泵站运行维修养护估算指标》（征求意见稿），现对该指标开展征求意见。

二、编制原则

1、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文件和现行各类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2、体现“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报价、市场形成价格、监管规范有效”的宗旨。

3、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及简明性、可操作性。

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2、《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21）

- 3、《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设备维修预算定额》（2015年）
- 4、《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修估算指标》（2015年）
- 5、《上海市水利泵站维修养护定额》（2020）
- 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 7、《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8、《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18年上海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沪水务【2018】178号）
- 9、《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排水设施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沪水务【2019】208号）
- 10、《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排水运维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沪水务【2020】165号）
- 1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管理体制
改革方案>的通知》（沪府〔2025〕24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防汛排水工作的通知》
（沪汛办〔2024〕20号）
- 13、《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沪汛办〔2023〕32号）
- 14、《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
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15、2020年《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设备维修

预算定额》和《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修估算指标》调研报告；

16、2025年新编《上海市排水泵站维修养护定额》

17、其他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四、适用范围

本指标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排水泵站日常小修保养工程，不适用新建、改建、扩建及大修、抢修工程。

五、指标作用

- 1、是编制排水泵站运行养护维修年度经费的依据。
- 2、是编制排水泵站养护维修工程招标最高限价和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

六、编制成果

(一) 章节目录设置

本次为新编指标，共分2章4节42个子目，章节划分详见下表：

上海市排水泵站运行维修养护估算指标章、节划分表

序号	新编指标	子目数量	
1	第一章 排水泵站	第1节 雨水泵站	8
		第2节 污水泵站	16
		第3节 合流泵站	10
2	第二章 调蓄池	第1节 调蓄池	8

(二) 计算方式调整及测算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和《上海市住房城乡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城市基础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规费项目设置及费用计算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4〕84号）的文件精神，一是调整规费设置，将维养作业人员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入综合费率。二是将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措施费合并为综合费用，并测算出综合费率，配套现行维养指标的使用。调整后的费用计算表如下：

拟编估算指标费用计算顺序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费率	
一	运行费	1 人工费	人工费按管理用工数及最新信息价计算，电费及水费按实际调研数据统计整理。	
		2 电费		
		3 水费		
二	设施维修 养护费	1 检查与观测	按调研数据及修编定额测算	
		2 土方挖填		
		3 混凝土及钢筋 混凝土维修		
		4 机电设备维修 及养护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费率
	5	附属设施维修及养护		
三	综合费用		【(一) + (二)】 × 费率	13.14%
四	税前项目		按实际发生费用	
五	税金		【(一) + (二) + (三) + (四)】 × 费率	9.00%
六	总造价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七、水平测算

此次为新编指标，无法与“原估算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故此次不做指标子目的水平测算，只进行造价水平的测算。

本次测算选取上海市各规格类型泵站 63 座作为典型工程，采用 2025 年 12 月上海市水务工程造价信息，在工作内容相同的情况下进行了年度费用测算。

经测算，“新编估算指标”比“原估算指标”年度总费用减少 6.35%。雨水泵站年度总费用增加 3.95%；污水泵站年度总费用减少 17.00%；合流泵站年度总费用增加 2.44%。

年度总费用减少 6.35%，主要由于规费费率降低和综合费用计算方式调整，且污水泵站年度总费用降低较多。

雨水泵站年度总费用增加 3.95%，合流泵站年度费用增加 2.44%，主要是由于根据低水位运行文件，泵站年度运行时间有所增加，总体用电用水量增加；同时新增设备比较

多，设备维修养护费用也有所增加。

污水泵站年度总费用减少 17%，主要是由于“新编估算指标”的电价约是“原估算指标”的 0.5 倍，且设施量增加费用幅度小于电价影响费用因素，所以费用减少较多。

调蓄池子目因“原估算指标”无相关子目，故无法与“原估算指标”做对比。经调研测算不同规格类型的调蓄池 58 座，总调蓄容积 54.75 万 m^3 ，经测算，调蓄池年度费用为 4591.68 万元，单位指标为 83.87 元/ m^3 。58 座调蓄池上报费用约 5500 万元，测算费用较上报费用减少 16.53%，主要是由于运行费中电费单价降低约一半，设备维修养护单价降低导致。

编制小组经过多年努力，通过实地调查研究、收集资料、广泛征求意见，并经专家讨论、修改、完善，完成了指标的编制工作。新编后的估算指标，我们认为较符合实际并基本合理，能够满足现行排水泵站维养工程的计价需要。

附件：《上海市排水泵站运行维修养护估算指标》
(征求意见稿)